

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 青年数据科学家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广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的资源和服务，激发青年人才的创新活力，培养更多学科交叉新型人才，特设立本项目。

第二条 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青年数据科学家项目每年评选一次，遴选入选项目 5 个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青年数据科学家项目的申报条件为：

（一）基于但不限于中心的数据资源和在线服务系统，在科学前沿、新技术新方法、科普教育、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优秀成果；

（二）申报人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科研道德；

（三）申报人截至当年 1 月 1 日，年龄不超过 40 岁，女性申报人可放宽到 42 岁。

（四）中心核心团队成员不得申报。

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

第四条 通过中心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。项目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报送《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青年数据科学家项目申报表》。

第五条 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入选项目建议。

第六条 建议入选项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天。公示期内若有异议，由中心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联合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公示结束后，由中心理事会审定入选项目。

第四章 资助和奖励

第八条 中心为入选项目提供 10 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。

第九条 中心为入选项目申报人颁发青年数据科学家荣誉证书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

第十条 经费使用采用“包干制”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为两年，鼓励预期成果在执行期内尽早完成。

第十二条 中心办公室负责入选项目的日常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。